

资格证明文件

项目名称：浙江师范大学社区管理服务智能平台项目

项目编号：ZB2024014（第2次）

标项：社区管理服务智能平台

投标人名称：（盖章）浙江微政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人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（金华联冠信息科技产业园）金衢路1号27-1幢208室

在2024年5月6日14时10分之前不得启封

2024年5月6日

目 录

资格审查资料表.....	1
证明材料 1、营业执照.....	2
证明材料 2、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.....	3
证明材料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.....	4
证明材料 4、符合“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”中“五、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”上列明的“特定资格要求”的证明文件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.....	5
证明材料 5、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.....	6



资格审查资料表

资格审查资料表

序号	资格条件要求	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
1	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	见《证明材料 1、营业执照》
2	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	见《证明材料 2、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》
3	符合中小企业采购政策的声明	见《证明材料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4	特定资格要求（如有）	见《证明材料 2、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》
5	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	见《证明材料 5、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》

证明材料1、营业执照



营 业 执 照

(副 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30701MA2JXRJM2U (1/1)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 称	浙江敏政科技有限公司	注册 资 本	壹仟万元整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 立 日 期	2020年09月23日
法 定 代 表 人	叶邦用	营 业 期 限	2020年09月23日至长期
经 营 范 围	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基础电信业务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	住 所	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(金华联冠信息科技产业园)金衢路一号27-1幢208室(自主申报)

登 记 机 关

2021年12月06日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证明材料2、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

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

浙江师范大学：

截至浙江师范大学 社区管理服务智能平台（项目名称）
ZB2024014（第2次）（项目编号）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，具有
良好的商业信誉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
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
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在参加政
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
营受到刑事处罚、被责令停产停业、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被处以
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，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
动的期限未满情形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，
对此无任何异议。

特此声明！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浙江微政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叶 郑 翔

2024年5月6日



证明材料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师范大学的社区管理服务智能平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社区管理服务智能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微政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吴柯柯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浙江微政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6日

说明：

- 1.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；
- 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- 3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“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”

证明材料4、符合“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”中“五、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”上列明的“特定资格要求”的证明文件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

见证明材料 2、《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》



证明材料5、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

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

浙江师范大学：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，具备独立实施能力，属于非联合体投标,如承诺不实，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浙江微政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

日期:2024年5月6日